

2025 年 8 月 7 日

自願全面要約

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入／賣出	證券數目	單位價格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吳志豪	2025 年 8 月 6 日	其他類別的權益股本	賣出	255,718	\$0.0000	0	0.0000%

完

註：

吳志豪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3)類別聯繫人。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於 2025 年 8 月 1 日，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公司”）公佈終止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該計劃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並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生效（“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 IV”）。有關終止於緊隨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就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後生效（“要約”）。要約已在 2025 年 8 月 6 日提出，因此，所有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 IV 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同日即時失效。